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关于使用现金购买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现金购买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整合上游企业，降低成本，提升相关研发能力，有利于客户互补，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